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道德本质论

夏伟东 著



2120172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201728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道德本质论
夏伟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9.625 插页 4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9 000 册数：1-5 000

ISBN 7-300-00955-7
B·127 定价：5.20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反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空前未有的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这一事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一个国家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应当清醒地看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相对照，当前的理论研究，还显得很不相称。对理论的冷淡和忽视，已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懂得现代科学知识，我们不但会在决策上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迷失方向。因此，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研究和发 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博士研究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高层次的学位研究生，他们有坚实而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

论造诣和较强的分析能力。他们的许多论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同一课题或相关学科、相关专业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些论文,不但在理论上具有科学性和开拓性,而且内容新颖、立论严谨,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科研处、出版社和书报资料社共同筹集出版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每年答辩的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筛选其中的优秀论文,以年度计,陆续编辑出版。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日新月异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伟大的时代,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广大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特别是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将会对活跃和繁荣我国的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写出更多、更好的学位论文,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在我国的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罗国杰

1988年10月

目 录

导论 道德本质概观·····	1
①本质与道德的本质。道德本质的外在根据与内在根据。	
②唯心主义伦理学流派的道德本质观。	
③神学伦理学的道德本质观。	
④旧唯物主义伦理学流派的道德本质观。	
⑤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探索道德本质应当遵循的两条基本路径和应当得出的三个基本结论。	
第一章 道德的社会历史本质·····	21
第一节 人的道德需要的社会历史属性·····	21
一、人的需要与动物的需要·····	22
①人的需要与动物的需要——求生本能和生理快感或满足感的一致性。	
②人的需要与动物的需要的根本分野：需要的质上的根本分野与需要的量上的根本分野。	
③人的需要的内驱动力、内升华力。	
④人满足和完善自己的需要与满足和完善社会的需要的必然联系。	
⑤人的物质需要导致人的道德需要。	
二、人的生产需要·····	28
①人类的道德需要表现为人类的生产需要。	
②人类的两种生产。	
③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类道德的关系。	

- ④人类生产本身的生产与人类道德的关系。
- 三、人的社会需要……………34
- ①只有作为社会动物的人，才可能产生道德的需要。
- ②道德与人的社会需要的关系在原始社会中生动、直观的表现。
普列汉诺夫对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卡尔·毕歇尔的“原始个人主义”的批判。
- ③现代人为什么恰恰容易忘记自己所遵循的道德与社会的血肉联系。
- 四、人自身的需要……………40
- ①道德不是个人任性的产物。
- ②在原始社会中，个人自身的需要与原始集体的需要是基本同一的。但原始社会中的原始集体主义不是“世界主义”。
- ③在阶级社会中，个人自身的需要与所属的阶级需要相认同。
- ④道德作为人自身的需要的社会历史本质在个人反对某种道德体系时的证明。
- ⑤人自身的道德需要作为人的高级精神需要的不断升华。
- 第二节 道德流变的社会历史属性……………47
- 一、道德与人性……………49
- ①人需要道德正是人性的一种需要、一种表现。
- ②中国古代伦理学家对人性的争论：性善还是性恶。
- ③西方伦理学家对人性的争论：利己还是利他。本世纪70年代勃兴的社会生物学的人性观点。
- ④应该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地基上，耸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人性学说，以及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与人性的关系的学说。
- ⑤人性与人的本质。人性与道德的关系的静态分析。
- ⑥人性的历史变迁。人性与道德的关系的动态分析。
- ⑦社会生物学的人性观的得与失。
- 二、道德与阶级性……………65
- ①道德的人性与道德的阶级性。人性的普遍性与人性的共同性；人性与兽性的分野。道德的全人类性及其根据。

②阶级道德在阶级社会中的主导地位。人性的阶级性。人性的利益本质。支配人性的铁的经济规律。

三、道德流变的规律性……………79

①经济的轴线发展与道德的曲线发展。

②道德进步与退步的辩证法。社会主义条件下克服社会进步与道德进步的二律背反现象的途径。

第二章 道德的规范本质……………89

第一节 道德规范的质的规定性……………90

一、道德规范的性质……………91

①道德规范的定性与道德的社会历史本质的必然联系。

②人类规范的表现形式。

③人类规范的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

④道德规范主、客观的统一及其内容。道德规范客观性的意义。道德规范主观性的意义。

⑤道德规范的功用与道德的规范本质。

⑥道德规范与禁忌、风俗、礼仪的同异。

⑦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同异。

⑧道德规范与语言规范的同异。

二、道德规范的形态……………102

①图腾、禁忌、风俗、礼仪、准则、箴言、义务、责任。

②人类道德规范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升华的根据、条件及其意义。道德规范中理性因素的增值及人类对道德理想的不懈追求。

第二节 道德规范的他律性……………111

一、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力……………112

①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力是道德规范他律性的首要表现。

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应当从社会存在、从个人和集体的辩证统一关系，以及从社会或集体的理性等方面去理解道德规范的他律性和外在约束力。

二、道德规范的外在导向功能……………115

①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与外在导向的统一。	
②道德规范的实然性与应然性的统一。	
③道德规范的他律性不是意志自由。	
三、道德义务	117
①道德义务的根据。	
②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	
③准确理解马克思“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的思想。	
④德行与幸福的关系问题。	
第三节 道德规范的自律性	128
一、道德规范从他律向自律的转换	128
①道德规范自律性的根据及意义。	
②道德规范从他律向自律转换的个体发生学和属系发生学。	
③道德的社会化问题。道德人格。道德双重人格。道德焦虑。道德解脱。	
④灵与肉、理性与情欲的“自然辩证法”。	
二、道德主体自身的意志约束	137
①道德主体对道德他律的认同。	
②道德主体自己为自己立法。	
③道德主体的善良意志对爱好和欲望的把握。	
三、道德良心	142
①道德良心的根据。	
②黑格尔论“形式的良心”和“真实的良心”。	
③良心作为义务的内化。	
④良心的道德功能的内在机制。	
⑤良心与舍生取义、杀身成仁。	
⑥良心作为道德的规范本质的集中表现。	
第三章 道德的主体本质	148
第一节 道德主体与道德的本质	148

一、道德何以表现为主体本质149

①道德主体与道德的不可分的联系。

②法律主体与法律规范和道德主体与道德规范。

③道德规范的力量潜藏在道德主体与道德规范的不可分离的关系中。守德与守法在主体动机上的同异性。

二、道德的主体本质与道德的社会历史本质153

①道德的主体本质与道德的社会历史本质的关系，就是道德的内在根据与外在根据的关系，前者强调道德主体，后者强调道德客体。

②主体与客体的辩证法。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的辩证法。

③主体、主观，客体、客观，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三、道德的主体本质与道德的规范本质157

①道德规范的双重身份与道德的规范本质的双重身份。

②道德的规范本质在沟通道德的社会历史本质和主体本质时的桥梁作用。

③对道德的主体本质的探讨是对道德的规范本质的探讨的继续。

“无主体”的道德与“有主体”的道德。

第二节 道德主体与道德的主体性160

一、主体与主体性问题的源流160

①从大陆唯理论、英国经验论到德国古典哲学，到费尔巴哈：哲学主体性发生发展的时代。

②卢卡奇、法兰克福学派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理论。

③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应当怎样承接近代主体哲学。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和伦理学，同西方马克思主义主体性理论的根本分野。

④当今中国主体性理论的社会氛围。

二、道德主体175

①道德主体的意义。

②道德主体的形式。

③道德主体的内容。

三、道德客体	181
①道德客体的意义。	
②道德客体的形式。	
③道德客体的客观性、自主性和实在性。	
④道德客体的相对性。	
四、道德的主体性与道德的客体性	186
①道德的主体性与客体性的涵义。	
②道德的主体性与历史的主体性。	
③道德的主体性与认识的主体性和审美的主体性。	
④道德的客体性与认识的客体性和审美的客体性。	
⑤道德的主体性与客体性在动态中相辅相成的双向关系。	
⑥道德的主体性与责任。	
⑦道德的主体性问题的基本矛盾：客体的规范性与主体的能动性 的矛盾，客体的必然与主体的自由的矛盾。	
⑧道德的主体性与整个社会的完善：是走向个人主义还是走向集 体主义。	
 第四章 道德本质与集体主义道德原则	200
第一节 个人的概念与集体的概念	201
一、什么是个人	202
①个人的定义及意义。	
②原始人的个人概念。	
③中、西方思想家对人及个人的认识。	
④马克思主义的人及个人的学说。	
⑤个人作为自然生物体、作为历史主体一分子和作为道德主体一 分子。	
二、什么是集体	217
①作为哲学范畴的集体。	
②虚幻的集体、真实的集体与现实的集体。	
③认识集体性质的辩证法。	

三、集体中的个人与个人组成的集体	226
①个人的集体性质。	
②集体的个人性质。	
③集体与个人：生物有机体与细胞。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	229
一、确立集体主义原则的依据	230
①集体主义的历史地位。	
②集体主义的现实道德价值。	
③集体主义的道德理论根据。	
④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根本对立。	
⑤个人主义的发生发展史略。	
⑥个人主义的历史命运与现实危害。	
二、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250
①集体利益分析。	
②个人利益分析。	
③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和谐相处、相得益彰。	
④集体利益对于个人利益的责任与个人利益对于集体利益的责任。	
⑤集体利益是否具有“至上性”。	
⑥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首先重视社会的解放。	
三、自我牺牲精神	256
①自我牺牲精神的一般涵义。	
②自我牺牲是一种必要的牺牲。	
③自我牺牲的若干形式。	
④把握自我牺牲的严格规定的两个基本点。	
⑤自我牺牲精神与道德崇高。	
⑥自我牺牲精神与利他主义。	
第三节 个人奋斗	262
一、什么是个人奋斗	263
①个人奋斗的一般涵义。	

②个人奋斗的两种类型及其特征。	
③个人奋斗类型的变异情况。	
二、对待个人奋斗的态度	267
①端正对待个人奋斗的态度时代意义。	
②倡导为社会的个人奋斗。	
三、为个人奋斗“正名”的原则限度	271
①给为社会的个人奋斗“正名”不是给个人主义“正名”。	
②必须强调个人活力的社会历史本质。	
③是时势造英雄而不是英雄造时势。	
结束语	275
①什么是道德。	
②道德的历史命运。	
③道德万能论及其危害。	
④道德无用论及其危害。	
⑤道德与人类文明。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282
后记	290
英文要目	293

导 论

道德本质概观

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作为伦理学的一般研究对象，作为调节人类行为的最基本手段，从它产生那天起，就注定了它同人类文明进程及人类本身休戚相关、甘苦与共的身份。但是，同为道德，却因时代的迁徙、环境的殊异，而遭至不同的历史命运；同为人类文明的造物，却由于自己对人类文明进程或促进或羁绊的角色差异，而或受世人顶礼膜拜，或遭世人厌恶唾弃。或许人们可以不无感慨地说，一部人类文明史有多么复杂曲折，一部人类道德史就有多么复杂曲折；一部人类文明史经历了何等的风风雨雨，一部人类道德史就经历了何等的风风雨雨。

大体说来，道德在人类文明史中的命运之谜，是同道德对人类文明产生的作用之谜紧密联系起来的。正如一位前美国助理国务卿所说的，“道德力量并不能创造奇迹，但它却驱使人们去行动，正是由于人们的行为，才创造了奇迹——建设文明或毁灭文明。”^①道德能够建设文明或毁灭文明，这句话从大洋彼岸那个重实干的国度中的一位知名人物口中说出来，这似乎有点出人意料。

^① 欧内斯特·A·格罗斯：《联合国：和平组织》，纽约，1962年英文版，第125页。

料。但是道德在人类文明史上确实起到了这样的作用，也确实由于道德所具有的这种无形而又强大的力量功能，才使道德的命运之谜愈发变得神奇起来。

理解道德的作用之谜，又是同理解道德的本质之谜紧密联系在一起。道德是什么的问题，直接关系到道德为什么能够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功能的问题。因此，无论是寄希望于道德的人们，还是失望乃至绝望于道德的人们，最终在审视自己的道德观时，都将不约而同地返回到这原初的出发点上来。道德何以具有这样的历史命运，道德何以具有这样的功能，道德何以具有这样的本质，这些相互缠结在一起的问题，曾使无数人类道德的沉思者们，为之耗尽了毕生的心血。

所谓事物的本质，一般来说，是指由事物的内部特殊矛盾决定的事物一贯的、稳定的、整体上的内在联系。简言之，事物的本质，就是某一事物之成为这一事物并区别于它物的内在规定性。道德的本质，就是道德之成其为道德，并与别的社会意识形态现象相区分开来的道德自身的内在规定性。因此，紧紧抓住道德自身的这种内在规定性，是我们在探索道德的本质问题时的基本出发点。

从总体上说，探察一事物的本质，既须从它与其它事物的联系中来进行，亦须从它自身内部的特殊性来进行。为了研究和叙述的方便，我们姑且将前者看作是对事物的外在根据的探察，将后者看作是对事物内在根据的探察。探察一事物的外在根据，可以从宏观上把握事物与外在它物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从而在宏观上、在普遍性上把握事物的本质。探察一事物的内在根据，则有利于从微观上把握事物自身的内部联系，从而有利于在微观上、在特殊性上把握事物的本质。不深入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事物的外在根据，就难以深入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事物的内在根据；不深入

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事物的内在根据，同样也很难深入准确地把握事物的外在根据。因此，从事物的外、内根据上来理解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只是一件事物的两面，犹如一枚钱币的两面那样。

探察道德的本质，大体上也应遵循这么一条线路，也应从道德的外在根据与内在根据的统一探察上着手。

所谓道德的外在根据，通常指的是道德在与外在它物的联系中所表现出来的质的规定性，其中主要包括道德的外在源泉及其性质，等等。所谓道德的内在根据，通常指的是道德自身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其中主要包括道德独特的个性、特殊的作用方式、特殊的功能，等等。就道德的外在根据而言，它与别的意识形态在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和反映经济关系这一点上，在性质上是一致的，即都是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中意识形态的形式。就道德的内在根据而言，其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和反映经济关系的形式，将不同于别的意识形态形式，而且其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出来之后，用完全道德化的个性表现，来展露自己与经济关系之间发生联系的性质。

不同的伦理学流派在理解道德的本质时，所持的立场和观点往往分歧殊异，而且，许多伦理学流派甚至并未自觉意识到道德的本质问题，尤其没有自觉意识到道德的外在根据与内在根据的问题。但在实际的道德生活中，各种伦理学流派，总会以不同的方式，自觉不自觉地把对道德本质问题的理解，作为自己伦理道德观的元点。

从人类数千年的伦理思想史来看，尽管有无数伦理学流派对道德的本质作了形色各异的注解和阐释，但透过这些纷繁复杂的思想，我们仍然可以从总倾向上对之进行归类概括，并从中找出它们之间的共性及规律性来。

唯心主义伦理学流派，由于它们在哲学观上把人的主观意识或某种先验的世界理性、世界精神看作是世界的本源，并由此把

人类的精神不恰当地夸大到不受限制、无所不能的地步，因而，当它们把自己的这种哲学观点运用到道德领域时，就必然是从人的主观意识、从先验的世界理性或世界精神方面，来界说或注解道德的本质。例如，中国的二程、朱熹用“理”来注解道德的本质，陆九渊、王阳明用“心”来注解道德的本质；西方的柏拉图从“理念”的角度来注解道德的本质，费希特从“自我”的角度来注解道德的本质，黑格尔从“绝对精神”的角度来注解道德的本质，等等。我们所能了解的在哲学上信仰唯心主义的哲学家或伦理学家，鲜有不是运用自己的唯心主义观点来界说道德的本质的。

从道德的外在根据来看，唯心主义者必然把道德理解为或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或是某种先验理性（精神）的产物，从而排除了道德的受动性，排除了道德的客观外在的物质源泉。在这一点上，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与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或绝对精神论的区别，在于前者把道德的外在根据同外界隔离开来，甚至完全否认道德的外在源泉，仅仅强调“主体”的主观地位及作用，认为道德就是人心中天生固有的。例如，费希特把人的道德心看作是人的一种本能，一种希望获得他人尊敬的本能。正义、善良、真实、克己，等等，都是这种本能的对象^①。后者则不一般地强调道德主体的主观作用，不一般地强调道德的个体性，从而把道德的外在根据同主体之外的“理念”或“绝对精神”连接起来，强调道德的外在精神来源，尤其强调道德的普遍理性本质，反对道德来源问题上的“个人任性”观点。例如，黑格尔不但认为道德是绝对精神（或绝对理念）自身外化的形式，而且认为“善就是作为意志概念和特殊意志的统一的理念”^②，

① 参见《费希特讲演全集》，文通书局1942年版，第163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2页。

意志概念是普遍的概念，它是衡量个人特殊意志是善还是恶的试金石；使自己与普遍的意志概念相一致的，个人就处于善的状态中，反之则处于恶的状态中。但是问题在于，即便在黑格尔那里，道德的外在根据的这种外在来源，实质上仍然是精神的产物，只不过不是某个单个主体的主观精神的产物，而是客观的世界精神或普遍精神的产物。

从道德的内在根据来说，与唯心主义流派对待道德的外在根据的态度紧密相关，它们必然在道德的价值、功能及起作用的方式等问题上，只突出“主体”的作用，只突出精神的作用，把人具有德性与否的关键，完全寄托在“主体”身上，寄托在精神身上。与唯心主义流派在哲学领域不恰当地夸大意识、精神的作用一样，它们在道德领域内，也常常不恰当地夸大“主体”的作用，曲解“主体”的“主体性”。这就必然带来两个问题。其一，主体发挥道德主体性的客观前提是什么？“主体性”在什么限度内具有德性，在什么限度内又缺乏德性？其二，怎么看待主体行为的自由与责任、主动性与被动性、主体性与客体性？由于唯心主义流派对待道德的外、内根据的基本态度，从而在上述两个问题上，一方面使它们只能把主体的主体性的发挥看成是基本不受制约的，即便要受制约，也仅是受自身观念的制约或受神秘的普遍理性的制约。费希特说：“道德的根本，是自制心克己心，使自身的本能服从全体。”^①朱熹说“道德，古今共由之理，如父之慈，子之孝，君仁臣忠，是一个公共底道理。德便是得此道于身；则君必仁，为臣必忠之类，皆是自有得此已，方解凭地。尧所以修此道而成尧之德，舜所以修此道而成舜之德”^②，都是在讲一种主体自身的主观精神或超越于主体的客观精神对主体行

① 《费希特讲演全集》，第166页。

② 《朱子语类·卷十三》。